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806號

原告 大王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裴驛

訴訟代理人 張韋琳

周俊廷

被告 周家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—一七三七號營業小客車號牌貳面返還予原告，及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零陸拾參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壹仟零陸拾參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9月26日與原告（原名盧卡斯租賃有限公司）簽訂車輛靠行服務契約書，將車籍登記原告名下，原告並將營業車車牌號碼000—1737號牌二面交予被告營業使用，約定租用期間自107年9月26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，依約被告每年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元之行政管理費。詎被告未依約繳費，迄今共積欠違規罰款3,200元、109年度上、下期牌照稅3,240元（1,620元×2）、109年春夏秋燃料稅4,623元等，總計11,063元迄未清償，被告已違反契約約定，原告爰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終止契約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車輛靠行服務契約書、代僱

駕駛契約書、合作經營現用車輛加入車行服務契約書、牌照稅繳納證明、交通違規罰鍰收據、燃料使用費繳納證明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被告既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提起本訴，訴請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—1737號營業小客車號牌貳面返還予原告，及給付原告11,063元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2 日

書記官 官逸嫻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